

我國管理萊克多巴胺政策說明

經濟部 101.3.14

Q：什麼是瘦肉精？

A：瘦肉精是在畜牧業中對乙型受體素的俗稱。乙型受體素是類交感神經刺激劑，種類非常多，在動物體內之代謝時間及藥理作用也有差異。

Q：什麼是萊克多巴胺？

A：萊克多巴胺為一種乙型受體素，原本開發用於治療人類的氣喘，但效果不佳，未正式上市。因發現萊克多巴胺添加於動物飼料中，可以增加家畜家禽的瘦肉比例、且有減少飼料用量等優點，因此研發做為動物肥育期之飼料添加物。

Q：萊克多巴胺對於動物跟人體的影響如何？

A：依美、加、日及澳等各國進行的動物毒理試驗，整體評估結果，萊克多巴胺不具基因毒性、無致癌性、低劑量（15 mg/kg/day）對生殖毒性無顯著影響，且在人體的半衰期短（每 4 小時，濃度會減為原先濃度的一半），24 小時即可排除 80% 以上。

Q：世界各國對於肉品中是否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規定為何？

A：目前世界各國對肉品中是否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規定不同。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南韓、泰國、墨西哥等國核准萊克多巴胺作為飼料添加物，歐盟、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則禁止使用，其他許多國家對此一問題沒有表示立場。另外，各國因文化及飲食習慣不同，所訂定萊克多巴胺在肉品中的殘留容許量也不盡相同，以牛肉而言，美國為 30 ppb，加拿大、日本、韓國則為 10 ppb。

Q：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在歐盟有何爭議？美國可否比照其牛肉輸銷歐盟，出口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來台？

A：

(一)有論者主張我國應以歐盟模式處理美國牛肉問題，惟經查歐盟於 1980 年代即禁止肉品含有荷爾蒙，嗣後亦禁止乙型受體素。美、加於 1996 年以歐盟並不具有充分科學證據之風險評估為由，向 WTO 控訴歐盟措施違反 WTO 之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」（SPS 協定）（註：當時萊克多巴胺尚未開發使用於飼料添加劑）。

(二)WTO 於 1998 年判決美、加勝訴，並於 1999 年同意美、加申請報復，美國獲得授權報復 1 億 1,680 萬美元，加拿大獲得授權報復 1,130 萬加元。嗣後在美國採取報復措施情形

下，美歐雙方於 2009 年達成協議，歐盟以一定數量之零關稅牛肉配額賠償美方（由每年 2 萬公噸增加至 2012 年 8 月之 4.5 萬公噸），而美國則逐年減除對歐盟之報復措施。

(三)前述美輸歐盟之配額內零關稅牛肉，必須是不施用荷爾蒙及任何生長促進劑之牛肉。為四後美國政府表示此為一錯誤決定，將不會再與任何國家簽訂類似協定。

(四)歐盟經驗顯示，如風險評估科學基礎不夠充分即禁止某種添加物飼料之肉品進口，有遭 WTO 裁決敗訴之可能。

Q：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進口，政府現在的政策方向是甚麼？

A：

(一)行政院提出了「安全容許、牛豬分離、強制標示、排除內臟」四項原則。在此原則下，對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「有條件解禁」，所謂「有條件解禁」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的瘦肉精。

(二)在「安全容許」部分，對含萊克多巴胺的進口牛肉，衛生署也會廣納各界意見、疑慮，參考國際資料和國人飲食習慣等，在 3 個月內提出萊克多巴胺的容許標準，並透過立法院修法決議處理。

(三)對於「牛豬分離」部分，政府不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，以行動保障國人健康及畜牧業者。

(四)行政部門會貫徹「安心內閣從安心食品做起」之宣示，全面修正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，把「強制標示」入法，藉由公開標示讓資訊透明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。

(五)在「排除內臟」部分，政府會依據現行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之規定，近十年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國家牛隻的頭骨、腦、眼睛、脊髓、絞肉、內臟等，不得進口。這樣的政策立場，不會改變。

Q：美牛案若無法解決，會如何影響台美雙方關係？

A：美牛案的僵持，除短期內使臺美 TIFA 進程停滯，中長期言，也勢必對我經貿體制自由化與提升國際競爭力造成衝擊。特別是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南韓已接近完成經貿戰略布局，臺美間的美牛貿易金額實際上有限，美牛對他國輸出情況亦從無出現食用安全顧慮，臺美關係若因美牛議題而致雙方經貿關係低溫，實不利於我政府營造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經商環境，也妨礙我國國際競爭力之提升，或因失去美國強力支持而延緩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以致於我國國際經貿地位日趨邊緣化。